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三月 六日發布施行以來,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 十年六月十日。

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 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亦可獲得有關法律諮詢及扶助,爰修正第三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二項)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第四項)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依上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為提供受僱者或求職者法律諮詢或扶助,得按 年提出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相關經費。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法律扶助之要件及項目,並增列扶助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無工 作收入而致生活困難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實施計畫,如有變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訪視及考核時,地方主管機關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計畫項目執行及成效得以統計,新增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 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修 正條文第九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性別工作半等部	下訟法佯扶助辦法》	多止除义 對照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	性別工作平等 <u>訴訟</u> 法律扶助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
	辨法	正,並使受僱者或求職者因
		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
		關申訴時,亦可獲得有關法
		律之諮詢或扶助,不以其提
		起訴訟為扶助要件,爰修正
		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
		扶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
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	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	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	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
定之。	定之。	法」, 爰修正授權訂定法律
		名稱。
第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		一、 <u>本條新增</u> 。
理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二、第一項定明各地方主管
所定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		機關,為辦理受僱者或
業務,得按年提出實施計		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
畫報中央主管機關,經審		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
核通過後發給補助;其補		於工作場所遭受性騷
助條件、基準、審核及核		擾,所提供法律諮詢或
銷作業等事項,由中央主		扶助之實施計畫,該計
管機關公告之。		畫於經中央機關審核
前項實施計畫之內		後,補助相關經費。至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於有關補助之條件、基
一、法律諮詢與扶助項目		準、審核及核銷作業等
預估數量及評估依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據。		另行公告之。
二、辨理方式。		三、第二項定明各地方主管
三、經費概算表。		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出實施計畫所應含括之
規定之事項。		事項;其中第二款辦理
		方式,至少包括地方主
		管機關為提供法律諮詢
		或扶助之相關規定及依
		據。
第三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	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	一、條次變更。
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	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至
或遭受性騷擾,而向法	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	第一項,其修正說明如
院提出法律訴訟時, <u>地</u>	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法律扶	下:
方主管機關得提供之法	<u>助</u>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律扶助項目如下:	前項法律扶助項目如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一、法律諮詢。
- 二、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 費用。
- 三、勞動事件之調解(以 下簡稱勞動調解)程 序、民事訴訟程序、 保全程序、督促程序 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 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 四、<u>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u> 必要生活費用。

前項第四款勞動調解 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 用,為受僱者因雇主違反 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 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 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 收入,而向地方主管機關 申請之補助。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扶助,與政府機關所 定其他扶助或補助性質相 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 重複申請。

下:

- 一、法令諮詢。
- 二、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 費用。
- 三、民事訴訟程序、保全 程序、督促程序及強 制執行程序之律師 費。
- 序文增訂受僱者或求職 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 工作法之規定,或遭是 性騷擾,而向法院提出 法律訴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法律諮詢及 扶助。
- (二)第一款所定法律諮詢, 為地方主管機關聘請律 師或專家學者,提供有 關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諮 詢及訴訟相關事項。
- (三)第三款規定擴大律師費 及必要費用之補助。茲 因實務上對於勞動事件 以勞動調解為訴訟之前 置程序,為使受僱者或 求職者於勞動調解程序 獲得法律扶助,爰增訂 勞動調解程序之律師費 補助。另參考勞資爭議 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 法第二條第三款, 增訂 「必要費用」, 至於必 要費用範圍,參考同辦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包 括裁判費、聲請費、執 行費、證人日費旅費、 鑑定費、政府規費、借 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 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 用等。
- (四)第四款新增必要生活費 用之扶助。由於受動調解期間, 於勞動調解其作收為 期間,如無工作收為 致生活發生困難,為 其於該期間得以為持生 其於該期間得以提供生 活費用扶助。
- 三、第二項定明必要生活費 用扶助之要件。受僱者 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 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

騷擾,致其自行離職或 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 規定終此勞動契調 開或訴訟期間,如方主 機關申請必要生活費用 補助。

四、受僱者或求職者如已向 政府機關申領相同性質 給付之期間,因國家資 源有限,為避免資源重 複配置,爰於第三項規 定應擇一申請。至於所 定性質相同者之補助, 除各地方主管機關原已 有提供勞工相同性質之 法律扶助方案外,另參 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 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四 條第五項規定,包括就 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 時工作津貼等。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 款規定提供律師代撰書 狀之費用,每一審最高 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 收據。
- 三、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 相關釋解之一等力 有第八條之一等 有第一定得和除 有所定得和除者 或資產之情形 。 應另檢具相關釋 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應 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

一、本條刪除。

	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	
第四位 小十十笠城 明磁组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次 实验 .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一、本條新增。
第二條補助者,應依核定		二、鑒於地方主管機關所提
之實施計畫辦理;其計畫		計畫獲得勞動部補助
內容如有變更者,應於變		後,應確實依核定之計
更前十日,報請中央主管		畫辦理;定明如地方主
機關同意。		管機關有變更核定實施
		計畫之必要時,其應遵
		循之變更程序。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	一、本條刪除。
	三款規定提供律師費,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補助標準如下:	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一、民事訴訟程序,個別	大 和二际之就为二
	申請者,每一審最高	
	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十二萬元;共同申請	
	者,每一審最高補助	
	新臺幣十萬元,全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	
	萬元。	
	二、申請保全程序者,全	
	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	
	萬元。	
	三、申請督促程序者,全	
	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	
	第元。	
	, ,	
	四、申請強制執行程序	
	者,全案最高補助新	
	臺幣四萬元。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一、本條新增。
第二條補助者,於中央主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
管機關辦理業務訪視及考		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情
核時,不得規避、妨礙或		形,督促其確實依核定
拒絕。		之實施計畫落實辦理,
		爰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
		於辦理計畫期間,應有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訪視
		或事後考核之義務,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	一、本條刪除。
	三款規定申請補助,應檢	二、删除理由同删除現行條
	具下列文件:	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一、申請審查 二、律師數數 一、申請審查任狀。 三、律師請人之實力狀,其有 第八條之收、或另。 五、申請稱之中收入或另。 五、特解明內之事。 一、內人 一、內人 一、內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三四、律訴令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解析。 四四、相關解析的人之質力狀況及有常人之情形者以與有定性的人。 定得形者以應性。 在		, ,, =,	
四 時請釋明文件:			
相關釋明文件;其有 第八條之一、項資產 之情形者,應另檢具 相關釋明文件。因資檢具 在關釋明文件。 一)民訴故應用。 一)民訴故 一)民訴故 一一,不 一)民訴故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不 一一,		三、律師費收據。	
第八條之中次人或資產之情形器,文件。五、資產之情形器,文件。五、資產之情形器,文件。五、資產之情形器的項目之相關。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四、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	
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戶。 五、時期政件。 五、時期政件: (一)民事第一審。或影本本。審或第二等第二人與實際工作。 (二)民事第一次,與第二。在於於一次,與第二。在於於一次,與第二。在於於一次,與第二。在於於一次,與第一次,於一次,與第一次,於一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構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 非五素 表及第二項 等二級 與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循查。		相關釋明文件;其有	
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五、申請補助項: (一)民事部一審:起訴第二審或第二部第結一審或說名辦於一審或影本。第二部第判書影本全假處對之之性。 一、民事第:上訴第結本。在於對於一个人對於一个人對於一个人對於一个人對於一个人對於一个人對於一个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		第八條之一第二項所	
相關釋明文件。 五、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 證明文件: (一)民事第一本或影本。 (二)民事第一本或影本。 (二)民事第二。解示於人籍,以為於人。 (二)民事第一次,在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	
五、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 證明文件: (一)民事第一審:起 訴狀 4本 8		之情形者,應另檢具	
證明文件: (一)民事第一審:起訴狀絡本或第 本本。第二審或與或案者對第二審或與或案者對第二審或與或案者對第二。程序分聲之數,不會人學不可以表表。 (三)保全程序,分發定者數,不會人學不可以表表。 (四)督令者影教行聲,是人學不可以表表。 (四)督令者於教育,應檢定者影教行聲,應檢定者影教行發,應檢定者影教行。 (五)強制執行證明,應檢與之文件有內補正,應檢與之文件有內補正,亦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制別,定明十五百,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相關釋明文件。	
(一)民事第一審:起訴狀緣本或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為本。第二審或第三審計及第對之事。或第三審計及第對者。影本。 (三)保全程序分聲,假如神或假處裁定。 (三)保全程序,數本。 (三)保全程序,數本。 (四)督令學請本程序,數學者,不是有,數學者,不是有,數學者,不是有,數學者,不是有,數學者,不是有,數學者,與與共元日內之,與與共元日內之,與與共元日內之,與與共元日內之,與與共元,與與共元,與與共元,與共元,與共元,與共元,與共元,與共元,與共元,		五、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	
訴狀緣本或影本。 (二)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辨狀及第一審或第三審: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三審 表表。 (三)保全程序:假和押或假處裁定書影本。 (三)保全程序:投及裁定書影本。 (四)督促程聲請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及裁定書影和不程序計數。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應檢知事情,應檢知限期十五日內清定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證明文件:	
訴狀緣本或影本。 (二)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辨狀及第一審或第三審: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三審 表表。 (三)保全程序:假和押或假處裁定書影本。 (三)保全程序:投及裁定書影本。 (四)督促程聲請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及裁定書影和不程序計數。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應檢知事情,應檢知限期十五日內清定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民事第一審:起	
本。 (二)民事第二審或第 三審第二審或第 三審第上訴狀或 答辩狀及第一審 或第二審裁判書 影本。 (三)保全程處分數定書 影本。 (四)督保定 整請 狀及私院 定書制執行聲結計 及核制制 發表。 (四)督育大學 報音 狀及 表示 (四)督育大學 報刊 和中支援 ,應檢 其之文件有欠解 ,應檢 其之文件有欠補正者 ,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民事第二審或第 三審:上訴狀或 答辯狀及第一審 或第二審裁判書 影本。 (三)保全程序:假扣 押或及法院裁定書 影本。 (三)保全程序。發請 狀本。 (四)督促程序,變積。 定書影執行聲請決及裁 定書影析行聲,之校 定書影執行聲,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理由同删除現行後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審:上訴狀或答辨是獨裁判書 影本。 (三)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教定書 影本。 (三)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裁定書 影本。 (四)督令聲請狀及裁定書 影本在程序:發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與中五日內補正序,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應適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內,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本條刑除。		'	
答辩狀及第一審 或第二審裁判書 影本。 (三)保全程序:假扣 押或假處就定書 影本。 (四)督令聲請 狀及法院裁定書 影本。 (四)督令聲請未。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 明中方華請狀 及相關證 明中有欠缺,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應適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政府預算編機關,於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属 。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或第二審裁判書 影本。 (三)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 狀及法院裁定書 影本。 (四)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系統,應檢與之文件有欠缺,應檢與之文件有欠缺,應檢與之文件有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人。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			
影本。 (三)保全程序:假扣 押或假處分聲請 狀及法院裁定書 影本。 (四)督促程序:支付 命令聲請狀及裁 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删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係			
(三)保全程序:假扣 押或假處分聲請 狀及法院裁定書 影本。 (四)督促程序:支付 命令聲請狀及裁 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删除。 二、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 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 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係			
押或假處分聲請 狀及法院裁定書 影本。 (四)督促程序:支付 命令擊請狀及裁 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止,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第二條剛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 • •	
# 及法院裁定書 影本。 (四)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擊請狀及裁定書制執行程序: 支付命令擊請狀及裁定書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強制執行擊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強制執行擊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強制執行擊,總檢具之文件有序缺,經檢具之文件有序缺,經過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 , , , , , , , , , , , , , , , , , , ,	
影本。 (四)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一、本條刪除。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刪除。		., ., .,	
(四)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擊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一、本條刪除。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			
命令聲請狀及裁 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 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 所有,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删除。 二、為條理由同刪除現行係			
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删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係			
(五)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刪除。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強制執行聲請狀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及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 , , , , , , , , , , , , , , , , , , ,	
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 '	
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 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處 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 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東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十、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 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應 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 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 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應 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 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 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處 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 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炼工房 11. 十 上 茨 14. 18 14. 17	木	上 /5 南c 1公
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 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構查。 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一、本條刪除。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 • • • • • • • • • • • • • • • • • • •		
關備查。 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一、 <u>本條刪除</u> 。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 ,
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一、 <u>本條刪除</u> 。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剛備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 一、 <u>本條刪除</u> 。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_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修		焙、1/5 上 烧 1/4 日 4 / → 1 - 1 - 1	, , , , , , , , ,
一			
		二款稅定申請法律扶助之	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其	
	中四人由專家學者擔任,	
	餘由主管機關派兼,並指	
	定一人為召集人。審核小 組委員任期為二年;委員	
	離職時,補任委員任期至	
	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核小組委員,任	
	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 。	
	審核小組委員就審	
	理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始上为 山土土然地田城阳	——條規定迴避。 ————————————————————————————————————	上 /5 並 166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 第二條補助,有下列情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定
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		一 地方工匠機關不低况之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認
而屆期未改善,中央主管		有改善之必要時,得命
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		其改善,如地方主管機
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		關未予改善或無從改善
應限期命其返還: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
一、不實請領或溢領。		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
二、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		補助,已補助者,並限
畫不符。		期命其返還。例如,地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 央主管機關辦理業務		方主管機關所提計畫之 扶助項目數量,查有不
· · · · · · · · · · · · · · · · · · ·		于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		為第一款所列情形;地
成效不佳。		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不
		符原核定之計畫之內
		容,且未依修正條文第
		四條先行申請變更者,
		為第二款所列情形。
	第七條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	一、本條刪除。
	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開	二、删除理由同删除現行條
	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	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	
	理。	
	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	
	職,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	
	領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	第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	一、條次變更。

表及文件,由中央主管機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
關定之。	之。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件,有	一、 <u>本條刪除</u> 。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補助:	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一、未經主管機關認定雇	
	主違反本法規定。	
	二、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	
	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	
	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	
	關申請獲得補助。	
	三、申請人之資力狀況,	
	經認定屬有資力者。	
	四、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	
	勝訴之望。	1 the motor
	第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所	一、本條刪除。
	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申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
	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一、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	
	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七	
	萬五千元。	
	二、資產總額逾新臺幣三	
	百萬元。但申請人	
	名下之自住不動 產,不含計在內。	
	度,不否訂任內。 申請人之家庭人口中	
	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	
	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	
	□ Q Q Q 页	
	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	
	並 就	
	产	
	者,得自前項收入或資產	
	扣除之。	
第九條 第二條中央主管機	40.140.0	一、本條新增。
和		
預算支應。		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補
		助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所提出實施計畫之經
		費來源。
	第九條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	
	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	二、删除理由同删除現行條
	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	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	

		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		
		者,不在此限。		
第 <u>十</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行。		施行。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本條。本次為全案修
				正,視同新訂案,另性
				別平等工作法於一百十
				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
				布,部分條文自一百十
				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為
				使地方主管機關於提出
				補助計畫有較為充裕之
				期間,本次修正定自發
				布日施行。